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聯合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a)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b)寶新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寶新金融之延遲寄發公告**」)；(c)寶新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寶新置地之延遲寄發公告**」)；及(d)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告及第二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新金融董事會及寶新置地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寶新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i)寶新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金融獨立股東；以及(ii)寶新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置地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寶新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金融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納入寶新金融寄發予寶新金融股東之寶新金融通函內。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寶新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置地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納入寶新置地寄發予寶新置地股東之寶新置地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新金融之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新置地之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